

厅 厅 厅 厅 厅 厅 厅
政 育 安 法 政
民 教 公 司 财
省 省 省 省 省
东 东 东 东 东
广 东 广 东 广 东 广 东 广 东 广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粤民发〔2019〕74号

转发民政部等10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妇工委、团委、妇联、残联：

现将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妇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转发你们，请结合省民政厅、省委编办、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粤民发〔2018〕145号）一并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好两个文件，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职能定位，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

民发〔2019〕34号文件规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立，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的专门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室）的救助管理站，并明确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10项职能。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领会文件精神，明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职能定位，加强部门协作，根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全覆盖

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抓紧完善本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对于已设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推进其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对于尚未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推进整合现有资源，明确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对于没有设立救助管理站和儿童福利机构的地区，可就近委托儿童福利机构代为养育并签订委托协议，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合适实体机构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工作，达到每一名需要救助的困境儿童能够及时得到有效救助的目标。

二、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拓展社会服务功能

民发〔2019〕34号文件规定，儿童福利机构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18周岁儿童的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

各地各部门要关心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研究制定儿童福利机构需要本部门支持的政策措施，加大力度，切实帮助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治疗、特教和康复能力。各地各部门要因地制宜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加强地级以上市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推动将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力量薄弱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向地级以上市儿童福利机构移交，开展区域性养育。已经将孤儿转出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或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机构转型。儿童福利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和自身建设，力争纳入定点康复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为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服务。

三、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认真做好儿童主任（督导员）配备和培训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抓紧明确村（居）委会儿童主任、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实现全省全覆盖，并及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动态跟踪，建立工作激励机制。要按照“分层级、多样化、可操作、全覆盖”的原则组织开展儿童工作培训，地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培训到儿童督导员，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培训到儿童主任，每年至少轮训一次，初任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

四、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进政府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

各地各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专业性的关爱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加强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救助帮扶，引导企业督促员工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各地相关职能部门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

政府购买力度，重点购买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同时，要引导承接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优先聘请村（居）儿童主任协助开展上述工作，并适当帮助解决交通、通讯等必要费用开支。

五、加强部门协作保障，形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合力

各地要调整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民政部门充分发挥牵头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文件规定明确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公安派出所要及时受理有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失踪报警求助，快速开展协助查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经费保障，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规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逐步提高儿童关爱服务使用比例。

各地在执行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民政厅反映。





民教公司 财 政 安 法 政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文 件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国 务 院 妇 儿 工 委 办 公 室
共 青 团 中 央 联 合 全 国 妇 残 联

民发〔2019〕34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妇儿工委办、团委、妇联、残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教育局、公

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妇儿工委办、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妇儿工委办、团委、妇联、残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动《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落到实处，现就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

（一）明确两类机构功能定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立，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的专门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室）的救助管理站，具体职责见附件1。儿童福利机构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18周岁儿童的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

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各地要采取工作试点、业务培训、定点帮扶、结对互学等多种方式，支持贫困地区尤其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二)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要对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职责，健全服务功能，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关爱服务能力。各地已设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要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县级民政部门尚未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要整合现有资源，明确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具体机构承担相关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抚养照料儿童能力不足的，可就近委托儿童福利机构代为养育并签订委托协议。

(三)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各地要因地制宜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推动将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力量弱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向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移交。已经将孤儿转出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或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探索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社会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慰藉、定期探访、宣传培训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市级以上儿童福利机构不断拓展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功能，力争将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康复机构，探索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开放。

二、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

(一) 加强工作力量。坚持选优配强，确保有能力、有爱心、有责任心的人员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做到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优先安排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担任，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主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督导员”。

(二) 加强业务培训。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分层级、多样化、可操作、全覆盖”的要求组织开展儿童工作业务骨干以及师资培训。原则上，地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培训到儿童督导员，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培训到儿童主任，每年至少轮训一次，初任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培训内容要突出儿童督导员职责(见附件2)、儿童主任职责(见附件3)，突出家庭走访、信息更新、强制报告、政策链接、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及家庭教育等重点。各地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培训工作的支持力度，做到培训资金重点倾斜、培训对象重点考虑、培训层级适当下延。

(三) 加强工作跟踪。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跟踪机制，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奖励和表扬，并纳入有关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推荐范围；对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的及时作出调整。各地要依托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及时录入、更新人员信息。

三、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一) 培育孵化社会组织。各地民政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要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加强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关爱服务水平，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要在场地提供、水电优惠、食宿保障、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电话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条件。要统筹相关社会资源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推动深度贫困地区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二)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结合实际需要做好资金保障，重点购买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要加大政府购买心理服务类社会组织力度，有针对性地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

等儿童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促进身心健康。引导承接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优先聘请村（居）儿童主任协助开展上述工作，并适当帮助解决交通、通讯等必要费用开支。全国青年志愿服务入库优秀项目可优先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

（三）发动社会各方参与。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动员引导广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深入贫困地区、深入贫困服务对象提供关爱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救助帮扶，引导企业督促员工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纳入脱贫攻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明确建设目标，层层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要调整健全省、市、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大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支持力度，帮助深度贫困地区

解决特殊困难和薄弱环节，尽快补齐短板、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提供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经费保障。要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规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逐步提高儿童关爱服务使用比例。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儿童工作的支持力度，各地分配有关资金时要充分考虑贫困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数量、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服务对象数量，继续将“贫困发生率”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作为重要因素，向贫困地区倾斜并重点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三）密切部门协作。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职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公安部门要及时受理有关报警、求助，依法迅速处警，会同、配合有关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犯罪行为，按政策为无户籍儿童办理入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强化适龄儿童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心理教育等工作措施，为机构内的困境儿童就近入学提供支持，对有特殊困难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司法行政等部门要依法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法律援助，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妇儿工委办公室要督促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落实儿童发展纲要要求，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共青团组织要会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通 12355 未成年人保护专线，探索“一门受理、协同处置”个案帮扶模式，联动相关部门提供线上线下服务。妇联组织要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将倡导家庭文明、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纳入家庭教育工作内容，引导家长特别是新生代父母依法履责；要充分发挥村（居）妇联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残联组织要积极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提高康复、教育保障水平。

（四）严格工作落实。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动态跟踪机制，了解工作进度，总结推广经验，完善奖惩措施。对工作成效明显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要督促整改落实。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强化落实。

附件：1.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职责

2. 儿童督导员工作职责

3. 儿童主任工作职责



附件 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职责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本级民政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 1.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 2.负责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3.负责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 4.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
- 5.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
- 6.负责组织或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
- 7.负责支持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

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8.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9.负责对流浪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依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支持。

10.负责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附件 2

儿童督导员工作职责

儿童督导员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 负责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2. 负责儿童主任管理，做好选拔、指导、培训、跟踪、考核等工作。
3. 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信息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4. 负责指导儿童主任加强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做好强制报告、转介帮扶等事项。
5.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
6. 负责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7. 负责协调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工作。
8. 负责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社会救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工作。

附件 3

儿童主任工作职责

儿童主任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 1.负责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日常工作，定期向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报告工作情况。
- 2.负责组织开展信息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散居孤儿等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一人一档案，及时将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定期予以更新。
- 3.负责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确认书，加强对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督导和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
- 4.负责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程序，并协助申请救助。
- 5.负责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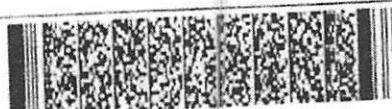
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并协助为儿童本人及家庭提供有关支持。

6.负责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儿童关爱服务场所，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5月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